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农函〔2020〕23号

##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4号提案的答复

余永辉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破解基层一线农业技术人员招引难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说“无论产业建设、生态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等，关键在于人才。”人才聚集，乡村振兴才有底气。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破解乡村人才瓶颈制约，积极引导广大农业技术人才投身农业农村发展事业。一是出台乡村人才振兴政策操作细则。2019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地市级层面出台了《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2020年印发《市本级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操作细则》，进一步统一和明确补助的条件、标准和操作流程，对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从业，高校毕业生创业、租（购）房，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社会保险等进行补贴，提供实实在在的补助。二是开展形式多样政策宣传。联合嘉兴电视台策划《奋战开门红，嘉兴市出台支持乡村人才新政》的报道，通

过“嘉兴三农”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人才操作细则的政策导图，联合嘉兴电台 FM104.1 访谈问答栏目《解读乡村振兴人才新政》，努力提高政策的知晓率。**三是强化引领示范作用**。2018 年首次组织开展了农业领创人才评选，认定 24 位优秀农业创业带头人为嘉兴市农业领创人才，组建全省首个农业领创人才联盟。2020 年评定 48 位在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农业人才为嘉兴市首批农业乡土专家。**四是规范农业技术职称评价工作**。我市 2019 年修订出台了《嘉兴市农业技术农艺（畜牧、兽医）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嘉兴市职业农民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价条件（试行）》，农业技术人才评定职称时不再拘泥于论文、课题、奖项，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等。从 2020 年元月起，专技人员首次评定初、中级职称时继续教育不作要求，破除束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

近年来，我市就吸引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政策不够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结合您提案中的建议，我市将继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新政，结合美丽乡村推荐、农业经济开发区招商、第二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创业创新大赛、高校招聘等活动，加大乡村振兴人才新政宣传推介，吸引更多大学生、回乡青年、科技人员来禾在农业领域创业就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出台人才新政，简化办理程序，方便政策兑现，为乡村引才育才用才营造良好环境。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技推广、乡村人才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为我市乡村振兴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 黄徐晶 联系电话: 82872562)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0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力社保局。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